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斯翠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2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汪秋菊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0年9月5日	301,889元	UA0000000	